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3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劉兆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7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肇事，導致訴外人游凱超所有、訴外人戴奴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063元（含工資24,988元、零件18,07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僅於事故當時，於停車場內以低速準備停車之狀態下，發生輕微擦撞，僅涉及系爭車輛車頭一處，並無造成其他處損壞；原告提出之多數照片，與系爭車輛所有人游凱超提供予被告之車輛外觀照片，明顯不符等語。並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05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06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7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8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
09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10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1 第2800號、第16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1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15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6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7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
21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22 片、統一發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惟查，
23 本件車禍經本院依職權函查，並無該件交通事故處理成案紀
24 錄（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5 第92頁），顯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
26 之不法行為。此外，原告復未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被告係有
27 責任原因之事實，暨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成立要件等
28 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
29 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3,063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潘美靜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3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